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10,0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將以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以供認購。90,0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90%)將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本節下文「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公開發售及配售。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而配售則向經甄選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促銷股份。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完成股份發售後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股份發售所涉及的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完成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除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其他條件另有規定外，預期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倘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準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該通告亦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huayu.com.hk）內刊載。上述通告刊登後，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在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該公佈亦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huayu.com.hk）內刊載。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途徑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35 港元，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1.23 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 1.3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 2,727.25 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 1.35 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配售包銷協議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c)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包銷商分別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發售價不遲於定價日協定及定價協議正式訂立，及（倘相關）因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包銷商在適用情況下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

而上述兩項條件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當日）獲有效豁免。

倘若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盡快於報刊刊發公佈。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由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倘適用），則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盡快退還予閣下。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以經修訂者為準）註冊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符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亦須待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公開發售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股份的人士，不得根據配售申請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的人士將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並確認並無根據配售獲發任何股份，且並無參與配售，亦無表示（亦不會表示）有意參與配售。倘申請人違反及／或被發現該承諾及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額而定。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或不會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超額認購」一節所述的回撥安排或酌情重新分配，或本節下文「認購不足」分段所述將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或將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有所變動。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 90,000,000 股新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90%，以配售方式供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預期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就配售而言，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將配售股份配售予買家。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 1.0% 經紀費用、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若干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

在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倘閣下乃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並已申請配售股份，必須聲明閣下僅申請配售股份。在此情況下，閣下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獲發任何股份。

根據配售向目標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將視乎並參考多項因素而決定，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意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增購股份及 / 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上述配發旨在使配售股份經分配後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受惠。

股份發售的架構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

公開發售初步有合共 1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供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對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甲組（包括 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 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費用）為 5,000,000 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費用）超過 5,000,000 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

申請人須留意，同一組別的申請和不同組別之間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而另一組出現超額認購時，則會將認購不足組別的剩餘公開發售股份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超額認購組別的額外需求，並按該組別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所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超過每組原先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投資者申請概不會受理。每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亦會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代為提交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均不會根據配售收取任何配售股份，且從未亦不會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在諮詢本公司後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可能由配售重新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的分配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額而定。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在該情況下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成功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進行分配，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潛在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分配配售股份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會獲分配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同樣，獲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不會獲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

超額認購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的發售股份的分配乃受回撥安排所限，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相應增加，及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股份發售的架構

此外，瑞穗可全權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認購不足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瑞穗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目的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惟須在配售有足夠需求承接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下方可重新分配。

倘配售部份認購不足，則除可根據上述超額認購一節所述撥回安排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外，瑞穗亦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目的任何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須在公開發售有足夠需求承接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下方可重新分配。有關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的詳情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中披露。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權利(但無責任行使)，可由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第30日止期間不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賬簿管理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不多於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而該等發售股份只可用作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全面或部分行使。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股份發售所涉及的發售股份將相等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少並盡可能阻止任何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瑞穗(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維持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限期內的股份市價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該等穩定價格交易可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將上述購入的股份平倉。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的價格不會高於發售價，並須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然而，瑞穗或其任何代表概無責任執行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行動一經展開，可由瑞穗全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完成。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

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後，瑞穗或其任何代表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瑞穗或其任何代表持有好倉的時間長短由瑞穗全權決定，因此並不確實。當瑞穗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瑞穗或其任何代表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維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期。穩定期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直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以致股份市價或會下跌。

於穩定期結束後的七日內，瑞穗將確保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由瑞穗本身發出公佈，載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股份發售的架構

瑞穗或其任何代表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後，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的股份市價未必會相等於或高於其發售價。瑞穗或其任何代表的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換言之，穩定價格的競價買賣或上述交易或會以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為低之價格進行。

借股

為方便解決配售的超額配發，預期 VIL 與瑞穗將訂立借股協議，據此，VIL 在瑞穗提出要求下將以借股方式向瑞穗提供不超過 15,000,000 股由 VIL 所持股份，以方便解決配售的超額分配。

預期根據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的下列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所載規定，並不受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項下的限制：

- 所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瑞穗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借自 VIL 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將限於以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以此方式借自 VIL 的相同股份數目將於 (i) 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 (ii)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 VIL 或其代名人 (視乎情況而定)；
- 借股協議下的有關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借股協議下，瑞穗不會向 VIL 支付款項。